

封建農奴制時期 俄國的商人資本

雅可夫柴夫斯基著



科學出版社

423245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譯从

第 二 种

封 建 農 奴 制 時 期
俄 國 的 商 人 資 本

B. H. 雅可夫柴夫斯基著
敖 文 初 譯



科 學 出 版 社

1956年8月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研究商人資本的一本專門著作。作者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商人資本的學說為出發點，利用了大量的歷史著作和檔案文件，對封建農奴制時期俄國商人資本如何掌握市場、商人利潤的來源及其在剝削者之間的分配以及商人資本從屬於工業資本的過程，作了比較系統的研究；根據深刻的、多方面的分析說明了商人資本在封建農奴制俄國的歷史作用。

封建農奴制時期 俄國的商人資本 КУПЕЧЕСКИЙ КАПИТАЛ В ФЕОДАЛЬНО-КРЕПОСТНИЧЕСКОЙ РОССИИ

1953

原 著 者	雅 可 夫 柴 夫 斯 基 (В. Н. Яковлевский)
翻 譯 者	敖 文 初
出 版 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 京 東 皇 城 根 甲 4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原 出 版 者	蘇 聯 科 學 院 出 版 局
印 刷 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1956年5月第一版
1956年8月第一次印刷
(京)0001—13,330

書號：0485 印張：8 22/25
開本：787×1092 1/25
字數：133,000

定價：(9)0.95元

目 錄

導 言	1
第一章 十七世紀中叶前俄國對外貿易中商人資本的發展	11
第二章 十八世紀俄國國內貿易中商人資本的發展	27
第三章 十八世紀的俄國行會商人	47
第四章 價格和商業利潤	79
第五章 商品運輸和利潤	106
第六章 利潤的爭奪	119
1. 本國商人和外國商人之間的利潤爭奪	119
2. 行會商人間的利潤爭奪	126
3. 經商農民及其與行會商人的利潤爭奪	140
第七章 貴族和商人	152
第八章 商人資本對工業資本的從屬	169
結束語	182
附 表	189
附 錄 關於封建農奴制時期俄國商人資本的一部著作	201
中俄譯名對照表	210

導 言

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科學地分析了商業資本的產生、發展和本質，以及它在社會不同歷史階段上的作用。

列寧和斯大林發展了馬克思關於商業資本的學說，指出商業資本在俄國工業資本主義發展條件的準備中的雙重作用，並指出所有商業代表人：商人、包買主、包收商、挑販，以及其他被列寧叫做“吸血鬼”的寄生性。

斯大林同志進一步發展了列寧關於商業資本的學說。斯大林在其天才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指出：商品生產“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過，並且替封建制度服務過”^①；“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價值規律”^②。同時，斯大林同志並要人們提防對封建制生產關係下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的作用發生不正確的解釋。

斯大林教導說：“決不能把商品生產看作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東西”^③，並說，“價值規律只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才能是生產的調節者”^④。

因此，不是商品生產關係，也不是價值規律決定和調節封建制生產方式的發展，而相反地，它們自己是為封建制度服務，並存在於封建農奴制關係的基礎之上的。

本書作者所抱的目的是要用具體的歷史資料表明俄國封建農奴制時期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發展和作用。而在這一簡短的導言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頁 13。

② 同上書，頁 17。

③ 同上書，頁 13。

④ 同上書，頁 21。

中，作者認為需要提出的僅是確定本書的結構、方向以及年代範圍的若干一般性的問題。

*

*

*

馬克思寫道：“商人資本不外是在流通領域內發生机能的資本。”^①但馬克思並沒有把流通領域歸結為僅是商品的買賣行為。在流通領域中，除了這些與商品形式的更替有關的決定性的職能以外，還有商品的運輸及商品的保管等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這些個別的過程具有或多或少的獨立性，但在前資本主義時期，商人卻服務於整個流通領域。商人資本按照運用的職能，劃分為墊付在商品買賣行為上的資本，及墊付在商品的運輸和保管上的資本。因之，商人利潤也是由被買賣價格之差所決定的商業利潤本身，和由剝削從事商品的運輸和保管的僱傭工人而獲得的利潤所組成的。所以，不能在商業利潤和商人利潤之間劃上等號。雖然兩者的性質是相同的，但是它們無論在獲得的方法上或是在數量上都是不同的。如果把它們等同起來，在實際上是精確的，而在理論上也是錯誤的。

商人利潤僅只是商業利潤的一部分。商業利潤的其他部分是：承包人的利潤、包賣商的收入、高利貸者的利息、地主從經商農奴那里所獲得的代役租、國家從商人那里取得的收入等等。

不能把商人利潤歸結為買價和扣除了運輸費以後的賣價之間的差額。這樣來分析商人利潤會導致兩種理論上的錯誤：（1）低估了利潤率，從而低估了商人資本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削率；（2）把商人在商品運輸上所墊付的資本渲染為一種從利潤中支付的，從而減少了商人利潤的單純的支出。實際上，償付商品運輸和保管的費用的不是商人而是消費者。

因此，作者不僅觀察商品的買賣行為，並且還觀察商品的運輸；不僅探討商品的价格，而且也探討勞動力的价格；不僅研究商人利潤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 人民出版社版，頁339。

的起源，而且也研究它的分配。

*

*

*

商業是商人資本發展的基礎。但是商業和商人資本并不是同時發生的。在沒有商人和商人資本時，商業就存在了。商業比商人資本更老些，正如“商品生產比資本主義生產更老些”^①一樣。

交換發生在很早以前。獨立的手工業者出售自己的勞動產品，並購買食物，而農民則出售食物而買進手工業勞動的產品，但無論在何種場合，在這種交易中都沒有商人及商人資本的地位。對於這個問題恩格斯曾經寫道：“當初，這種交換是直接地，沒有商人作媒介，在城市的集日內發生的。農民就在那里做買賣”^②。這時生產和交換都掌握在生產者自己的手中。這就是商業史上的所謂前商人時期。

商業資本是在社會分工和商業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才產生的。並不是商人資本也不是商人創立了商業，恰恰相反，只有當商業本身從商品的直接交換轉變為以貨幣為媒介的商品交換時，只有在為不等價的交換創造了條件時，商人和商人資本才有可能在商業中存在。商人資本就是貨幣資本。當商人在商品交換中成為生產者間的中介人後，他們就把商業變為發財致富和獲取利潤的手段，並且在利潤的爭奪中發展了商業，不管他們的願望如何，而甚至还違反了他們自己的願望。

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把商人資本的發展劃分為兩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與前資本主義形態的時代相適應的，這是商業（商人）資本獨立發展的時期，這時候它的發展基礎是不等價的交換。馬克思在說明這個時期的特征時寫道：“只要生產物是依照它們的價值售賣，純粹的、獨立的商業利潤……是不可能的”^③。商人以低於價值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頁13。

② 恩格斯：“資本論第三卷的增補與跋文”，“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頁1174。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參看人民出版社版，頁407。

購買商品而以高于價值出售商品的不等价交換，是這一時期商人資本存在的必要條件。

第二個時期是與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相適應的，這時候商業資本從屬於工業資本，並且“只還是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來發生機能”^①，而它的“商業利潤才還原為總剩餘價值中應歸于商業資本——當作社會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總資本一個可除部分——的可除部分”^②。

因之，在第一個時期商業（商人）資本是獨立的，而在第二個時期則成為工業資本的代理人。必須嚴格地區別商業（商人）資本發展中的這兩個時期，因為當在商業資本執行其工業資本代理人的職能時所引伸出來的商業資本的規律，對“商業支配產業”^③的時期是不適用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把商人資本看作“資本的歷史形態”^④，這時，商人資本支配着生產，並在不等价交換的基礎上發展着。商人資本是“原始積累型的商業資本”^⑤。本書只限于研究商業資本發展中的第一個歷史時期。

這個時期商人資本的歷史應該劃分為兩個主要的階段。

在第一階段中，資本發展和增殖的主要領域是對外貿易。關於這點恩格斯曾經寫道：“商人資本至少在當初，只能由本國生產物的外國購買者，或者外國生產物的本國購買者，取得它的利潤”^⑥。

這是由下述兩個原因所決定的：

（1）各民族間（和各國間）的分工比其內部的分工發展得較快較早。這種分工是由各民族和各國的歷史發展、經濟制度、領土和土壤氣候的狀況所造成的。

（2）在對外貿易中較早地產生了不等价交換的有利條件，從而產生了中間商人迅速側身其中的有利條件。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參看人民出版社版，頁404。

② 同上書，頁349。

③ 同上書，頁408。

④ 同上書，頁403。

⑤ “斯大林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版，頁218。

⑥ 恩格斯：“資本論第三卷的增補與跋文”，“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頁1182。

商人資本的这个發展階段是与自然經濟占統治的时期相适应的,这时候,土地的所有者把通过貢賦、徭役或实物形态的代役租所獲得的剩余產品集中在自己手中,而他們所需要的,却主要是外國來的產品。因此,为統治階級利益服务的对外貿易,主要是奢侈品的貿易,就不可避免地發展起來。最初对外貿易是由封建主自己來實現的。土地的私有者不大了解那些借徭役或代役租得來的國內產品的生產价值,并且更不大知道他們所換來的外國產品的生產价值。这种情形使中間商人能够容易而迅速地側身于这种貿易中。但是在國內貿易中,由于生產者能够計算这种或那种產品的生產費用,交換的進行便比較接近于產品的价值。恩格斯說:“所以我們在这里看見了这种現象:在國內的零售商業上,个别生產者平均是互相依照价值來售賣他們的商品,但在國際貿易上,由以上所舉的理由,却是通例不是如此”^①。

商人資本的这一活動階段可作为約在十七世紀中叶以前俄國的特征。

第二階段是与封建关系的瓦解和商品貨幣关系的增長相适应的,这是商人在生產者出賣自己的商品的國內市場上成为生產者間的中介人的时期。商人把直接生產者从商業中排擠出去,并把商業变为職業,变为發財的手段。以前在國內市場上大體上按照价值進行交易的商業,現在成为不等价的了。如果以前商人靠从地主那里以低价購買商品,亦即是依靠掠奪物的再分配而發財,那末現在他們自己开始掠奪、欺騙和剝削農民及手工業者了。

在社会分工增長的基礎上商業的繼續發展,促使商人側身于國內市場。由于市場範圍的擴大,手工業者所服務的市場越來越远,由于國家和封建主的貨幣形态的勞役的增長,農民收穫物中必須出售的部分越來越大,这一切决定了國內民族市場的兴起及商人資本在國內市場上的作用的提高。

^① 恩格斯:“資本論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頁1182。

商人在國內市場上，在不等價的買賣行為中成為生產者間的中介人以後，就以利潤的形式獲得了直接生產者的部分剩餘產品。商人資本是通過剝削生產者和使之破產的辦法而積累起來的。新的社會分工的過程——中間商人的分化——是在劇烈的階級鬥爭中進行的。商業資本的這一發展階段可作為約從十七世紀中葉起到 1861 年的改革為止的俄國的特徵。

不能把任何參加商業的行為與商人的活動等同起來。M. H. 波克羅夫斯基“學派”的商業資本主義的概念就是與這類錯誤相聯系的。

列寧指出：“商業資本的純粹形式是在於為了獲利地出賣商品而購買同一商品”^①。

因之應當把商人資本的代表人即商人認為是這樣的一種人：第一，他們買進商品，而出賣的就是他們所買進的商品，而不是自己生產的商品（如農民和手工業者），也不是用直接掠奪的方式獲得的商品（如羅馬的或其他的侵略者），或用貢賦、賦稅、徭役、代役租的方式取得的商品（如封建主）；第二，他們不經加工就把他們買進的商品照原樣出賣（與資本家或手工業者不同），也就是為賣而買；第三，他們出賣商品乃是為了利潤。

直接生產者——手工業者和農民之從事商業是為了獲取恢復生產的必需品或生活資料。統治階級的代表參加商業的目的則在於把他們掠奪來的剩餘產品從實物形態轉變為貨幣形態（然後轉變為奢侈品）。而對商人來說，商業本身就是他們發財致富的手段，就是掠奪和獲取商業利潤的方法。

由此可見：（1）無論是出賣由貢賦、實物稅或賦稅得來的物品的十四—十五世紀的俄國王公，或是出賣自己的勞動生產物的直接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都不能算作商人資本的代表；（2）把俄國第一號大地主沙皇當作俄國第一號大商人的 M. H. 波克羅夫斯基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 327。

“學派”的商業資本主義的觀點是謬誤的。

同時，也不能把商業資本的代表歸結為行會商人。並不是所有的行會商人都是實際上的商人，並且也不僅是行會成員才進行商業。經商農奴也屬於商人階級（就經濟意義講），他們從十八世紀末起便在商業中占有相當大的比重。封建時代俄國商人資本的發展採取着行會資本和經商農奴資本的形式。相應地在市場上活動的就有兩種商人資本的代表：行會商人和經商農奴，他們為了爭奪利潤而相互競爭。

* *

在封建制度下（與資本主義制度不同，在那里總產品的大部分是以生產資料的形式而生產的，它們“既不能分化為工資形式的收入，也不能分化為剩餘價值形式的收入，只能以資本的資格發生作用”^①），剩餘產品是以消費品的形式而生產的，因之、它不能用於擴大再生產，而是消費基金或財寶。封建社會之所以沒有特有的擴大再生產，而却有特有的大量財寶的積累，其原因之一就在於此。但是為了把以消費品形式生產的剩餘產品轉變為商人的貨幣資本，就必須使生產者不得不以低於價值的价格出賣自己的產品，或以高於價值的价格買進來。由於負擔賦稅和代役租，農民和手工業者不得不把自己產品的一部分拿到市場上去（這就造成產品供應量的增多），並不得不以低於價值的价格出售其產品，而商人所利用的正是這一點。因此並不是如 M. H. 波克羅夫斯基“學派”所想像的那樣是商人資本創造了封建農奴制度，而是商人資本在封建農奴制關係的基礎上，得到了發展，並為以“封建土地所有制”^②為基礎的封建制度服務。

在西歐，資本積累的進行大多是依賴對外貿易和對殖民地的掠奪，而在俄國，這個過程的進行基本上是依賴國內貿易。馬克思在論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 26。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頁 37。

及西歐時寫道：“殖民制度像溫室般地使貿易與航運業成長……殖民地對於當時茁長中的工場手工業，保證了市場，更由市場的獨占，引起加強的積累。在歐洲外部直接由劫掠、奴役、謀財害命等手段劫取到的財寶，都流回母國，在那里轉化為資本”^①。

殖民地的掠奪和奴隸的買賣是英國和其他西歐國家商人資本積累的主要方法。大家都知道，英國的殖民地領土和其居民超過英國本土和它的人口許多倍。斯大林說過：“英國的工業是靠數十年，數百年掠奪殖民地，在那里收集‘追加的’資本，把它們投入本國的工業并加快自己工業化的速度來實現的”^②。東印度公司從殖民地掠奪上所得到的利潤達340%^③。

美國工業是依靠南部各州的棉花，依靠殘酷剝削黑人的奴隸勞動發展起來的。

但俄國由於經濟上的落后，自己就遭受到外國商人的掠奪。

關於俄國商業和商業資本的發展，恩格斯曾寫道：“俄國熱病似地努力發展自己的資本主義生產，而完全依靠於國內市場和邊界上的亞細亞市場……”^④。這就是說俄國資本的積累是依賴對本國人民——農奴、手工業者、獵戶和牧人的剝削，所以它進行得較為緩慢而艱苦。俄國沒有從國外流入大量資本。這就是俄國的資本原始積累和西方的差別。

革命前歷史學著作的代表人物 M. B. 多甫納爾—查波爾斯基，A. 謝明諾夫，H. H. 科斯托馬羅夫，H. M. 庫里歇爾，B. A. 布琴科，和蘇聯歷史學家（K. B. 巴塞列維奇，П. И. 梁士琴科，E. И. 曹澤爾斯卡婭，B. B. 卡芬高茲，И. B. 麥夏林等）已經提供了說明俄國封建農奴制時期商業發展的大量實際資料。

本書作者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問題的另一方面，即商人資本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頁952。

② “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版，頁114。

③ 見 Г. Г. 吉賓斯：“英國商業和殖民地簡史”，聖彼得堡，1899年，頁8。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頁413（恩格斯的注釋）。

積累的“契機”，以及与此相關聯的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前半期俄國封建農奴制時期勞動者的破產。在本書的前三章中指出商人奪取市場的過程，其餘各章則考察俄國封建農奴制下商人利潤的來源及其在剝削者間的分配問題。

第一章

十七世紀中叶前俄國對外貿易中 商人資本的發展

沒有商人參加的俄國商業的歷史，在很早以前便已開始了。對這一段歷史的考察，不是本書的任務。

關於各部落之間的“無言的”交換^{*}，關於羅斯人同住在里海西岸的哈扎爾人和住在伏爾加河旁的保加利亞人之間的貿易，關於德涅泊河沿岸和黑海沿岸，伏爾加河沿岸和里海沿岸的商隊活動，關於商業城市（伏爾加河上的哈扎爾人的伊迪爾城和希臘的商業殖民地奧爾維亞、赫爾松涅斯、費奧多西亞、潘梯卡潘等處），關於從中國經中亞細亞到西歐的著名的“絲路”等方面的材料，都不足據以斷定這些貿易是由商人階級所進行的。認為這些貿易，以及在其以後幾世紀的貿易是由部落中的貴族或以後的封建主所實現的，這是最正確的說法。

關於第十世紀至十二世紀基輔羅斯和拜占庭的貿易，我們有比較詳細的資料。當時王公和武士隊把他們在冬天從所統治的部落收集來的貢賦運到拜占庭，去和通常用來滿足宮庭需要的希臘商品相交換。在這裡，購買並不是為了出賣以獲取利潤。當時貿易的目的，

* 無言的交換是不同民族間因為語言不通或其他原因雙方不能建立直接的關係時所採取的一種交換方式。在進行交換時，一方先將要交換的物品放在通常進行交換的地方。然後由另一方在其旁放下他認為相當的數量的物品，即離去。第一方回來後，如果同意交換就將對方留下的東西拿走，如果認為對方的東西太少，就將自己的物品拿走一部分，等待對方決定；或者拒絕交換，或者再添加一些。

——譯者註。

是把掠奪來的東西由一種實物形態轉變為另一種實物形態，但是對商人說來，貿易本身即是掠奪和發財的工具。不是買來的商品，而是“基輔王公和武士隊收集來的貢賦，維持了俄國的對外貿易。”①“從事商業活動的，完全只是社會的上層人物，王公，他們的武士和少數富裕市民，而多數居民絲毫也沒有參加這種活動，因為他們打獵和養蜂所得的產品，不是出賣的，而是以貢賦的形式把它們無代價地貢獻出去的”②。生產者的剩餘產品，是在它已經讓渡以後，才成為商品。生產者不僅沒有參加到商業中來，而且他們經濟上的需要也毋需依賴商業就能得到保證。同樣，無疑地，“所有對外貿易上的好處完全落在社會上層階級——土地占有者的大貴族的身上”③。這個時期是基本上沒有商人參加的貿易時期，因為“那時還沒有……特殊的商人階級或階層”④。

顯然，如果商人還沒有參加到他們側身最早的對外貿易中去，那麼就更難設想，在這個時期從事於國內貿易的是商人而不是生產者自身了。

當古代俄羅斯國家分裂以後，封建割據、國內混戰和民族壓迫在俄國歷史中存在了一個很長的時期。這時候俄羅斯是一些彼此以“境界”分隔開的若干孤立的“封地”，商品通過這些“境界”時，要繳納大量的由封建主任意制定的賦稅。

大世襲領地是一個大的、閉塞的自然經濟的聯合體。它不僅生產農產品，而且还進行農產品的加工。有時，世襲領地還有自己的工業*（如產鐵，製造陶器，釀酒，煉制焦油，等等），世襲領主通過徭役和實物形態的代役租，幾乎可以从自己的莊園里得到一切必需的東西，因此，他需要的僅僅是在世襲領主“本國”境外生產的產品。所以，這

① B. O. 克留切夫斯基：“俄國歷史教程”，第1冊，莫斯科，1937年，頁153。

② H. 羅什科夫：“從社會學的观点觀察俄國歷史”，第1冊，莫斯科，1905年，頁24—25。

③ B. A. 布罕科：“俄國商業史綱要（與工業史聯系來考察）”，莫斯科，1910年，頁8。

④ П. И. 盧特琴科：“俄國工商業課稅史略”，聖彼得堡，1893年，頁6。

* 原文為“采掘工業”——譯者注。

个时期的貿易对象，基本上是來自“境外”和國外的商品。商業为封建世襲領主的需要而服务。

这时，在韃靼蒙古压迫的环境下，以莫斯科为中心，統一的俄罗斯國家的力量开始形成了。在伊凡三世时代（1462—1505），当雅罗斯拉夫尔、罗斯托夫、特維尔、梁贊、諾夫哥罗德、普斯科夫、柏尔姆、維亞特卡及其他城市归并于莫斯科以后，統一的民族國家的組成过程基本上已經完成了。韃靼蒙古的統治的消滅，喀山、阿斯特拉罕、諾該汗國和西伯利亞汗國的归并，給多民族的俄罗斯國家奠定了基礎。阿斯特拉罕的占領，打开了与希瓦、布哈拉和舍馬哈直接貿易的通路。諾夫哥罗德及其他西北部的城市并入俄罗斯國家后，推动了它和西方貿易的联系。十八世紀中叶（經過托波尔斯克和尼布楚）开始和中國發生貿易上的联系。固定的商業路綫——北方（阿尔漢格尔斯克）或沃洛格达路綫、諾夫哥罗德路綫、西伯利亞路綫、伏尔加河路綫和烏克蘭路綫等等——建立起來了，它們开始把分散的地方市場連結成为統一的全俄罗斯市場。

封建割据的消滅和統一的俄罗斯國家的建立，消除了地方封建主的橫征暴斂，这就促進了貿易的發展和統一的全俄罗斯市場的建立。

代替世襲領地經濟的地主經濟已經不像大世襲領地那样具有生產的多方面性和閉塞性。它必須更頻繁地求助于市場。但是，地主如果不出賣，也便無力購買。因而，較小的地主經濟的建立，引起了地方市場的發展。統一的國家的建立，國家機構的擴大和軍隊的增加，引起了居民貨幣課征的增加，而賦稅的繳納，使農民不得不出賣自己收穫物的一部分，这样，農民也就卷入了地方性的國內市場。

但是，在全俄罗斯民族市場的形成中，主要的現象是：从这时起國內貿易已日益成为商人資本运用的場所。列寧認為这个現象的發生大約在十七世紀。从前，商人只是統治階級和外國商人的联系環節。由直接生產者自己所進行的國內貿易，不可避免地被限制在地方市場的範圍內。地方市場的狹隘性和閉塞性，是農民經濟和地方